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7月8日至7月21日，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7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

8、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共计6.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对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以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调整后，公司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

格情形所涉共计 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对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1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同意公司对 9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公告公司实施对部分限制性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就减资事宜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人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1.3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81.335 万股不符合/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告公司实施对部分限制性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就减资事宜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 4.6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汤艳丽、易江龙、袁潇、陈钢、徐国松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 人共计持有 4.6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2、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目前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约 605,000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后续可能存在的价格调整因素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故后续可能存在相应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情况。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对本次拟实际回购注销的【6.468】万股（ $4.62 \times (1+0.4) = 6.46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8.64】元/股（ $(12.28-0.18) / (1+0.4) \approx 8.64$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总额相应为约 605,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6,459,150 股变更为 236,412,95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57,947	27.72%	-46,200	65,511,747	2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01,203	72.28%	0	170,901,203	72.29%

股份总数	236,459,150	100.00%	-46,200	236,412,950	100.00%
------	-------------	---------	---------	-------------	---------

备注：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汤艳丽、易江龙、袁潇、陈钢、徐国松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 人共计持有 4.6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汤艳丽、易江龙、袁潇、陈钢、徐国松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 人共计持有 4.6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则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